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DCM-1至DCM-2頁及HCM-1至HC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 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4
B.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4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E. 確認二零一九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5
F. 監事會報告	5
G.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5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確認二零一九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IV-1
附錄五 – 監事會報告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231,5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主席)
施雷先生 (總經理)
俞軍先生 (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4) 修訂公司章程**
- (5)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i)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ii)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ii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iv)修訂公司章程；(v)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事項(該等議案)。由於就建議發行A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包括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及最近三年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核數報告在內的申請材料整理需時，本公司預期在該等議案之有效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屆滿時尚未能完成發行A股上市事宜。鑑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等議案之有效期，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起為期一年。

B.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不多於138,900,4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694,502,000股之20%。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其後未有動用亦無獲得更新。

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之規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502,000股股份，包括284,330,000股H股及410,172,000股內資股，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866,000股H股及82,034,400股內資股，合共138,900,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有關規定，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董事建議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有關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於A股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

根據以上C項之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E. 確認二零一九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根據建議發行A股的要求，本公司已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F.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監事會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G.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DCM-1至DCM-2頁及HCM-1至HCM-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H.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修改公司章程、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一載列原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章程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一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一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十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其程式需刊登於公司自身之網頁上，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其程式需刊登於公司自身之網頁上，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所作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2.	第五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與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u>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本章程中的「工作日」指為內地與香港同為非法定節假日之日。</u></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五十五條	<p><u>公司跟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4.	第五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u>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的規定刊登。</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八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6.	第一百一十六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觀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附錄二載列原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草案)及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草案)於修訂後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二所用詞彙與公司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二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十九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u>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u>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本章程中的「<u>工作日</u>」指為內地與香港同為非法定節假日之日。</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六十一條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3.	第六十四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一百零二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一百五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待，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環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序號	章程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觀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信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附錄三載列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參考用途。本附錄三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附錄三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規則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二十四條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p><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以公告及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p><u>本議事規則中的「工作日」指為內地與香港同為非法定節假日之日。</u></p>

序號	規則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2.	第七十七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u> <u>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公告及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金額如下：

1. 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702,442.47
復旦大學	提供勞務	660,377.36
上海複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441,106.19

2.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復旦大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58,173.52
上海複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1,395,155.96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	843,475.76

3. 承租不動產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承租辦公場所	731,472.00

4. 向董監高支付薪酬

	人民幣元
董監高	11,996,516.59

5. 向關聯方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與兩家公司簽署協議共同參與上海復旦科技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之增資擴股方案。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目標公司增資後股權20%。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標的公司董事長，因此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符合公司當時經營業務的發展需要，價格公允，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交易當時公司的相關制度，有利於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未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的召開與表決程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於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建議發行A股，修訂公司章程等議案。
2.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推薦任俊彥、韋然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於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4.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於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會議，會議選舉職工監事張豔豐為第八屆監事會主席，審議及通過推薦顧衛中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5.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於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會議，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事項的審核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報告期內公司的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九年度，公司監事會依法對公司運作情況進行了監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公司的決策程式和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監事會認為：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有違法違規的經營行為。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2.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公司二零一九年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公司董事會編制的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真實、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3.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二零一九年未發生需監事會審核的重大關聯交易。

4.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公司二零一九年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的情形。

5. 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公司現行的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是健全合理的，執行是有效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於內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財產受到重大損失、或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並使其失真的情況。

6.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A股股票並上市，監事會認為藉此可以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及加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勤勉盡職，依法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日常履職盡責情況進行有效監督，積極列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財務狀

況，並監督公司各重大決策事項及其審議程式的合法、合規性，為完善內控制度提供合理化建議，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全力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監事會報告；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5. 確認二零一九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6.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7.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8. 修訂公司章程；
9. 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畫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內。